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能够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依法有序，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等法规及文件的精神，通过对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及相关方面的检查与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丽锦 江冰 钱振华

2023 年 4 月 20 日